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1）津贴标准

①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按年发放。

②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

（2）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职位，按照能力和业绩确定标准年收入。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年收入由全年月收入之和、年绩效收入组成。

①全年月收入之和

根据确定的标准年收入和年度固浮比，计算出标准年基本收入，按月度发放。

【月收入】=【月岗位工资】+【月绩效收入】+【月补贴】，受月度出勤和月绩效结果的影响，具体执行《考勤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②年绩效收入

【年绩效收入】=【标准年绩效收入】*【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对应的组织绩效系数】。于考核周期结束后发放。

个人绩效系数、组织绩效系数执行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

③年收入范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职务	年收入范围
1	董事长	75-350
2	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60-170

注：

- 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的，标准年收入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 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月收入、年绩效收入及相关福利，合计年收入不得超过上述年收入范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津贴标准

①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2）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职位，按照能力和业绩确定标准收入，其年收入由全年月收入之和、年终奖/年绩效收入组成。

①全年月收入之和

根据职级确定其标准月收入，计算得出月收入，按月发放。

【月收入】=【计时工资】+【月绩效收入】+【月补贴】，月收入受月度出勤和月绩效结果的影响，具体执行《考勤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②年终奖/年绩效收入

如职级为 11 级以下，执行月薪制，发放年终奖。年终奖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员工个人自身工作业绩表现确定，给与 1-4 个月范围内不等的个人标准月收入。

如职级为 11 级及以上，执行年薪制，发放年绩效收入。【年绩效收入】=【标准年绩效收入】*【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对应的组织绩效系数】。于考核周期结束后发放。

个人绩效系数、组织绩效系数执行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

③年收入范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职务	年收入范围
1	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12-50

注：

- a. 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标准收入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 b. 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月收入、年终奖及相关福利，合计年收入不得超过上述年收入范围。

关联监事孙建国、侯居振、蔡环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担任的职位，按照能力和业绩确定的标准年收入。年收入由全年月收入之和、年绩效收入组成。

（1）全年月收入之和

根据确定的标准年收入和年度固浮比，计算出标准年基本收入，按月度发放。

【月收入】=【月岗位工资】/ +【月绩效收入】+【月补贴】，受月度出勤和月绩效结果的影响，具体执行《考勤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2）年绩效收入

【年绩效收入】=【标准年绩效收入】*【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对应的组织绩效系数】。于考核周期结束后发放。

个人绩效系数、组织绩效系数执行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

（3）年收入范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职务	年收入范围
1	总裁	70-200
2	副总裁	60-170

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5-160
---	------------	--------

注：

- a. 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标准年收入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 b. 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月收入、年绩效收入及相关福利，合计年收入不得超过上述年收入范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897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